中銀香港大灣區氣候轉型 ETF（「本基金」）

主要特色及風險披露：

1. 中銀香港大灣區氣候轉型 ETF（「本基金」）是一個跟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力求提供跟蹤標普中銀香港中國香港大灣區淨零2050氣候轉型指數（「相關指數」）表現的投資表現（扣除費用及開支之前）。
2. 投資涉及風險，而本基金未必適合每一個人。過去的表現並不代表未來的表現。本基金可受市場和匯率波動及一切投資的固有風險所影響。本基金的基金單位價格及其收益（如有）可跌亦可升。投資者作出的投資可能並無回報及／或蒙受重大虧損。概無法保證投資者可取回本金。
3. 本基金須承受主要風險包括：一般投資風險、股票市場風險、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投資政策風險、新興市場／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市場風險、與中國內地的高波幅股票市場有關的風險、與中國內地股票市場的監管／交易所要求／政策有關的風險、集中風險、與深港通有關的風險、與創業板市場相關的風險、被動式投資風險、跟蹤誤差風險、交易風險、交易差異風險、外匯及人民幣貨幣和匯兌風險、法律和監管風險、中國稅務風險、終止風險、依賴莊家的風險、依賴指數提供者的風險、與分派有關的風險及雙櫃台風險。
4. 基金經理通常會從本基金已收取或可收取的淨收入中作出分派，但如淨收入不足以支付其宣佈的分派金額，基金經理亦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等分派金額從本基金資本中支付，或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本基金總收入中支付分派金額，同時從本基金的資本支付全部或部分收費及支出，以致本基金用作支付分派金額之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本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金額。這可能減少可供本基金將來投資的資本並可能限制資本增長。
5. 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金額的情況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金額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的分派金額（視屬何情況而定）均可導致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6. 本基金的所有基金單位（無論是港元或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將僅以港元收取分派（如有）。
7. 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請參閱本基金之銷售文件，以便獲得進一步資料，包括投資目標及策略、收費及開支以及風險因素。

中銀香港大灣區氣候轉型 ETF（「本基金」）
最近 12 個月之分派組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相關期間	貨幣	國際證券號碼	每基金單位之分派(註2)	每基金單位之分派組成*	
				從淨可分派收入*支付	從資本支付
2023 年 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港元	HK0000919909	HKD 0	HKD 0	HKD 0

^由於本基金為新成立（本基金上市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僅涵蓋由2023年3月3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的數據。

注意：正數分派率並不代表投資者可獲得正數回報。投資者不應單憑上述列表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投資者應先參閱相關銷售文件（包括產品資料概要）以了解本基金之詳情（包括風險因素）。

1. 基金經理通常會從本基金已收取或可收取的淨收入中作出分派，但如淨收入不足以支付其宣佈的分派金額，基金經理亦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等分派金額從本基金資本中支付，或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本基金總收入中支付分派金額同時從本基金的資本支付全部或部分收費及支出，以致本基金用作支付分派金額之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本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金額。這可能減少可供本基金將來投資的資本並可能限制資本增長。

2. **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金額的情況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金額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的分派金額（視屬何情況而定）均可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是否從本基金資本中支付分派及從本基金資本以支付分派的數額。如本基金的資本不足以支付分派金額，則本基金將不會作出分派。**

3. 基金經理經考慮本基金的收入淨額後，可酌情決定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在每個財政年度向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分派金額（若有）可增多或減少。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是否就本基金作出分派。基金經理亦可全權酌情決定或更改分派的次數、日期及金額。然而，概無法保證將會作出分派及將會作出的分派金額。投資者亦應注意概無法保證在投資者持有本基金單位期間會有定期分派。

* 在計算分派組成時，某一財政年度的「淨可分派收入」等於：該財政年度的收入減去收費及支出，加上出售投資的淨變現盈利或減去淨虧損(視情況而定)，及減去於該財政年度內已作出的分派金額。

此文件並未經證監會審核。刊發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